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3748號

原　　告　黃任萱即雙寶牛小吃店
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伍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伍佰伍拾柒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間與原告簽訂平台服務與商品銷售契約，約定由被告提供電子平台服務，使不特定消費者得點選購買原告銷售之商品，再由被告收取消費者支付之價金並扣除約定之28%服務費後，匯予原告。詎被告自108年3月起，僅出具對帳單，尚積欠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57元未給付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0,557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平台服務與商品銷售契約、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前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0,557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 =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